

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7 附件.....	9

1 概述

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为传承、发扬传统白酒酿造技艺，于 2017 年 9 月原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域酿酒厂转让该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QS650015012793，年产原酒 500t，产能不变，原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域酿酒厂已于 2011 年停止生产，所有的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在奇台县吉布库镇镇区新建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吉布库镇镇区西部，海棠大道西侧，昌粮集团吉布库镇粮站北侧，南山伴行公路（315 乡道）南侧，占地面积约 60 亩。传统白酒酿造原酒规模为 500t/a，总投资 3000 万元。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建设单位先后进行了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全本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开展公参调查工作，根据各期调查搜集公众参与意见，编制完成了《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进行公示。本次公示为第一次公示，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的 7 天内进行的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 年 11 月 11 日，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告公示区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为新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11-11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1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3日,受我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告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

项目地点:奇台县吉布库镇博尔来大道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传统白酒酿造参观生产车间及厂房6401m²、办公区400m²、旅客服务中心400m²、酒文化街区720m²、酒文化博物馆534m²、大门和值班室150m²、40t储酒罐12个;设计年生产原酒500t、产品白酒2000t。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封兴朋

电话:18195859277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1区7丘60幢12层18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25层2905

评价单位联系人:张辉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69014775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sh/xu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调查表）。

2021年1月14日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限：1月14日~1月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报告书能长期下载。

本次公示报告书为征求意见稿，报告书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完整，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1月14日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告书全本公示，为新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1-14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建设单位查阅。联系人：封兴朋；联系电话：0994-7370126；邮箱38039743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昌吉州奇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1区7丘68幢12层18号

联系人：封兴朋

联系电话：1819585927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66991741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3.2.2 报纸

2021年1月19日和1月20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新疆法制报》为面向全疆发行的地方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交通事故痕迹、车辆安
证、交通事故成因、驾
法医病理、法医临床、
精检验)、法医物证
定业务。

班
:
室:
痕
1—
室:
亲
:
木
育馆



(微信公众号)



(中心官网)

一 律师库

事务所
范围:担任机关、企事
法律顾问,办理刑事辩护
政诉讼和仲裁案件代
事务、代书及法律咨询

师
26297

师事务所
的法律功底、娴熟的法
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

255400/hjyxpjgc/284162/index.html.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分类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
限公司编制的《奇台县吉布库镇白
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对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
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
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14>,意见可
发送至电子邮箱446333896@qq.com。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
依据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规定,
吐鲁番市天润伟业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以下车辆长期不到公司办理
车辆审验及营运证审验手续,现通
知各位车主自登报起10日内来公
司办理车辆审验或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车辆,公司与其签订
的合同将自动终止,公司将依法理
车辆营运证,行车证注销手续,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各车主自行承担。
车辆信息:新K3256挂

公告
乌鲁木齐峰汇联营运输有限
公司以下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
书,车辆牌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全
部丢失,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5
日内来办理相关车辆手续,否则将
注销以下车辆,以后产生的任何责
任和经济纠纷,公司不承担任何责
任,特此公告。车牌号如下:新
A83804,新A02927,新A83857,新
A86050,新A83169,新A87469,新
A85207,新AA359挂,新AG516挂,
新A75132。

遗失公告
新疆信成拍卖有限公司以下分公
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遗失。各
分公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号为:
昌吉分公司号6500121108652008;
博乐分公司号6500121103652002;
伊犁分公司号6500121102652000;
喀什分公司号6500121107652006;
库尔勒分公司号
6500121104652003;和田分公司号
6500121106652003。

新疆信成拍卖有限公司

进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
道两旁法治长廊普法宣
委会门前“红黑榜”树
公示栏里“晒村务”让
明白账。2020年12月2
到决肯村,村里法治元
法治氛围浓厚。

决肯村严格执行“四
度,每个月将村里财务开
栏,村干部换届选举等情
群众有疑问、有意见可随
村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村里大事小事有法
参与,村民间针头线脑自

垫付执行款 推动
乌苏市

本报乌苏讯(记者 乔
讯员 韩亚茹 虎君)“感谢
务社帮我渡过难关,我会早
的被执行款。”1月13日,被
感激地说。

2019年10月,乌苏市
案件执行难问题,鼓励群众
爱心的志愿者、公益人士
织,通过筹集社会资金为困
垫付执行款的方式,推动案

铁建明、王海、席勇3
号召,出资10万元作为启动
成立乌苏市“绿桥”社工服
多来,“绿桥”社工服务社共
行案件25起,提供“过桥”帮

1月19日《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截图

其它及分地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5786期
2021年1月20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潘青 孙亮

2021/1/20 星期三

全疆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全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南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李天峰)连日来,全疆各级检察机关迅速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就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开展研究讨论,努力实现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察哈达沁分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两级检察机关吃透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清醒把握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振精神,坚定信心,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奋力开创新时代检察事业新局面。

第五师人民检察院召开干部大会,要求全体检察干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找准检察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短板,全面推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阿勒泰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并针对该院2021年各项检察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干警在学习讨论中表示,要将各项工作、学习统一到党中央和最高检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打造一批特色法治产品。

昌吉民警 捐献造血干细胞 为生命接力

□本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于梅

“我现在很好,知道我的造血干细胞能够让他人恢复健康,我很高兴。”1月18日,昌吉市公安局延安北路派出所所长吴亚松告诉记者,当看到185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采集完成时,他的心情无比激动,“我在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践行了人民警察的誓言,也实现自己为他人带去希望的愿望!”

1989年出生的吴亚松从警近五年,从2012年开始,他就参加了爱心献血活动。在2014年的一次献血过程中,工作人员问吴亚松是否愿意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他欣然同意了。

2020年12月,吴亚松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电话,得知自己的造血干细胞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匹配成功,当即同意捐献。他第一时间将此消息告诉家人,得到家人的支持。

连续几天,吴亚松难以抑制激动的心情。“我妻子是一名医护人员,她知道造血干细胞对患者的重要性,所以非常支持我的决定。”吴亚松说,“等待的时间里,昌吉州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给我普及了不少相关知识,昌吉州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培训中心主任刘斌和昌吉市公安局党委积极协调,派出所同事主动分担我的工作……”

1月8日,吴亚松住进自治区人民医院血液科,接受造血干细胞采集前的准备。1月13日,吴亚松捐献185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

当晚,吴亚松捐献的造血干细胞混悬液成功植入患者体内,目前患者病情平稳。

“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率非常低,只有几万甚至上百万分之一。”吴亚松是2021年度自治区首个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刘斌介绍,捐献造血干细胞不会损害自身免疫功能和造血能力,健康捐献造血干细胞后一般10天左右即可补足所捐献的干细胞的数量。凡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符合无偿献血条件的爱心人士,均可在采血点报名申请加入中华骨髓库。

“希望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为社会贡献爱心。”刘斌呼吁。

群众深夜突发疾病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马莉)“警察同志,救救我的女儿吧……”1月13日5时54分,乌什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九泉泉社区便民警务站巡逻民警巡逻至电力公司路口附近时,一位中年妇女突然拦住巡逻车。

求助者努某住乌什县新城社区,凌晨5点多接到独自住在金鼎小区的女儿米某打来的求救电话,称自己很难受,之后便没有了声音。努某赶忙穿好衣服跑进小区,走了很久都没搭上,幸亏遇到巡逻车。

说话间,巡逻车赶到金鼎小区米某家楼下,民警跑上楼,敲了大概两分钟,米某终于开门。只见她满脸通红,浑身抽搐,嘴角还有呕吐的痕迹。

民警背起米某冲下楼,将其送到医院。经诊断,米某为急性阑尾炎发作,所幸送医及时,米某无大碍。努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来,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说着“谢谢”。



风雪巡边路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张雷 通讯员 卢胜磊

“停车,前面的路被雪挡住了,一旦车陷进去,救援难度太大,我们下车徒步上岭,你们原路返回。”

“车外能见度25米左右,你们保持电话畅通……”

这是1月13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博州边境管理支队阿拉山口口岸边检管理大队阿拉山口口岸边检派出所民警周雅东和段鹏宇的对话。

当天,阿拉山口市出现风吹雪天气,风力九级。周雅东和两名同事前往距派出所10公里的285边境警务站执勤,段鹏宇驾车将周雅东等人送至距派出所7公里处的风电区警务站时,因风雪越来越大只好返回。

一下车,周雅东便感到一阵冷,周雅东和同事的脸上,他们快步进入风电区警务站稍作休息。18时40分,段鹏宇和同事做好防护,徒步走向3.7公里外的目的地。看着天气没有好转的迹象,周雅东很是着急,“遇到这样的大风天气,边境设施容易损坏,我们必须去查看。”

285边境警务站地处中哈边境,风雪肆虐,一边是巴尔鲁克山,一边是阿拉山口,两座山之间人迹罕至,除了周雅东和两名同事,连飞鸟也不见。

“周雅东,请报告你们的位置。”每隔5分钟,对讲机里就传出阿拉山口口岸派出所副所长李宏伟的声音。此时,李宏伟在285边境警务站的指挥室,随时确认周雅东等人的位置。

从风电区警务站出发20分钟后,周雅东通过对讲机向李宏伟求助:“我们好像迷路了。”李宏伟心头一紧,他通过视频确认周雅东等人的位置后,迅速回复:“你们的方向是对的,再往前走500米,就到达平时的执勤点了。”

深吸一口气,周雅东和同事继续前行。2019年初,周雅东从哈尔滨来到阿拉山口口岸派出所工作,脚下这条执勤的必经之路,他来回走了上千遍。

20时30分,周雅东一行到达285边境警务站。

“他们的静寂,预示着个多小时,周雅东感到脸部又烫又疼,他起身找条伤疤,就在这时,指挥室响起了警报声。”

“距离警务站两公里处的设备坏了!”听到警情,周雅东和同事迅速整理好行装,又出发了……

周雅东等人维修完设备返回警务站已经快23时了。

第二天一早,风吹雪还没停,周雅东和同事又踏上了巡边路。



阿拉山口口岸派出所民警执勤归来,脸上结满冰霜。

寒假“法治第一课”走进校

【本报克拉玛依讯】(记者 郭玉强 通讯员 周)连日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军,通过无线广播,开展授课宣讲的方式,为独山子区辖区部分小学和2000余名师生上了寒假第一课法治课。

“如何才能度过一个平安、健康、愉快假期?”1月14日上午,该院副检察长阿斯卡·都克力木走进独山子第一小学小白鸽广场,以“法治安全教育”为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小学生假期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了防范对策。

“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有些规定。”当天下午,该院政治部主任吴伟程授课,给辖区第七小学的学生上了一课。吴伟程结合网络游戏、网络直播、个人未成年人的话题讲解了民法典,并拉的案例和生动的图文让法条变得生动而有趣,同学们听得认真,线上有声有色,赢得师生的一致好评。

当日,该院副检察长王军来到独山子小学,为该校教师讲解了新疆地方史和民族发展史。教师们纷纷表示,这堂课讲得受益匪浅。

吴伟表示,该院将持续推进法治教育,创新法治宣讲模式,落实普法责任,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局面。

3.2.3 张贴

2021年1月14日至1月20日，建设单位在受影响村庄张贴了信息公告，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选取了吉布库镇附近，为受影响群众容易接触到的位置，张贴位置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和医院院务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取网络直接下载，公众可自由上网查阅相关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轮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众现场调查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主要为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无敏感性问题，因此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周边单位、公众没有提出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以满足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见附件

7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奇台县吉布库镇白酒文化观光旅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内容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良仕酒业文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2月2日

